

(上接 C17 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 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T+4 日)刊登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快拆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15:00 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9 月 6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证网、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鸿日达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确定,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及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应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业务的投资授权或受托投资资产,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授权资产,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配售机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T 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周二)
(发行公告)	指《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38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179 个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7.26 元/股~45.8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227,480 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网下发行数量的 4,155.14 倍(战略配售回拨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 个配售对象未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通过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不存在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关联关系禁止配售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 38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164 个配售对象对应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7.26 元/股~45.8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252,03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再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剔除申报价格高于 16.92 元/股(不含 16.92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6.92 元/股、申购数量小于 1,710 万股(不含 1,71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6.92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71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14:22:21.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进行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 95 个配售对象,对拟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 143,420 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14,252,030 万股的 1.006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77 家,配售对象为 9,069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总量为 14,108,61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数量的 4,106.00 倍(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 (元/股)
网下全网投资者	15.3000	1501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5.2300	1481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2200	148146
基本养老保险	15.1000	147211
保险公司	15.2600	150494
证券公司	15.5000	15299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5.1500	14537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5700	147416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类一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5.5300	15422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4.60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9.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6.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2.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8.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4.60 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14.8151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60 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86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4.6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3,056,600 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6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207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1,052,01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 2,991.52 倍。具体报价信息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8.77 倍。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半年报 EPS (元/股)	2021 年年报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前市 市盈率(倍)	2021 年扣非后 市盈率(倍)
002475.SZ	立讯精密	35.46	0.9979	0.8490	35.53	41.77
300135.SZ	长盈精密	12.93	-0.5034	-0.6631	-	-
300843.SZ	胜蓝股份	18.41	0.6943	0.6398	26.52	28.77
300915.SZ	创维通	12.88	0.5002	0.4517	25.75	28.51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						29.27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和 T 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4.60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2.8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新股发行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股价波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and 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667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58.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58.3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694.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1,472.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5,167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4.6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38.2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7,855.3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7,582.85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15:00 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下、网下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调回,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 10%的股份无需扣除;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T+1 日)在《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即可上市。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10 股中,90%的股份限售 6 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 6 个月,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5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披露招股(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结果披露 网下申购缴款结果披露
T+2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缴款特别公告》,《网上申购缴款公告》 网下披露缴款日(认购缴款金额自 16:00 前)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缴款资金须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最终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视情况调整发行日程。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2 年 9 月 8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参与数量为 258.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58.3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261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7,207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1,052,010 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4.60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无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投资者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传达该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在认购缴款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 应缴款项及费用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在办理划款认购资金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285”,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缴款股份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至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4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970242
1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146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东方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052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